

附件

醫院與診所從事血液透析業務評估要點

- 一、人員配置：
 - (1) 每十五張血液透析治療床(台)應有醫師一人以上，且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本署認定之血液透析專科醫師(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資格。
 - (2) 每四張血液透析治療床(台)應有護理人員一人以上。
 - 二、血液透析單位應有左列設備：
 - (1) 血液透析設備。
 - (2)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 (3) 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人工呼吸補助器或人工呼吸氣袋、氣管插管等急救設備。
 - (4) 空調設備。
 - (5) 緊急供電設備。
 - 三、作業規範：
 - (1) 應備有血液透析單位日誌及工作手冊。
 - (2) 病歷紀錄應包括病人整體之診視結果、醫囑更新及病情狀況之記載、檢體報告之判讀及整理、每次體溫、血壓、脈搏及體重之測量結果等。
 - (3) 執行透析治療時，應有專科醫師在場照顧。
 - (4) 執行透析治療時，每四位病人應有護理人員一人以上在場照顧。
- 附註：
一、本要點以床數或病人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餘數未滿所定基數，仍應配置人員一人。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科醫師，在山地離島或台北縣貢寮鄉、雙溪鄉、平溪鄉、嘉義縣大埔鄉、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台東縣長濱鄉等偏遠地區及本署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診所血液透析單位，得由經血液透析訓練之醫師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應置之專科醫師，在原標準表修正公告前已設置之醫院診所血液透析單位，得由經血液透析訓練之醫師負責。但增設血液透析治療床(台)數者，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四、在本署未辦理專科醫師認定前，本要點所稱之專科醫師，暫以中華民國腎臟醫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為之。
- 五、醫院與診所之血液透析單位，其應配置之醫師人力因異動而不符本要點規定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但於補正期間，至少仍應有具規定資格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以事先報准方式提供服務。屆期仍未能補正者，應停止從事血液透析業務，且同時對於須繼續接受血液透析病患，應妥善安排轉院治療。